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1606 號 委員提案第 2190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，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自民國 94 年制定至今已逾 12 年，惟現行條文未明定政府資訊應公開之時程，為減少人民資訊落差，維護人民知的權利，落實資訊共享、施政公開之理念，積極推動政府資訊公開之即時性，爰擬具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政府資訊應於三個月內主動公開，以貫徹本法開放政府資訊之目的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黃國書

連署人：李昆澤 吳玉琴 張廖萬堅 吳秉叡 余宛如  
鍾孔炤 施義芳 Kolas Yotaka 李麗芬 李俊偲  
管碧玲 陳亭妃 劉世芳 羅致政 郭正亮  
邱泰源 黃秀芳 洪宗熠

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、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，以主動公開為原則。  <u>前項之政府資訊，政府機關應於作成或取得政府資訊之日起三個月內公開。</u></p>	<p>第六條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、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，以主動公開為原則，並應適時為之。</p>	<p>增列第二項，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、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，因對人民之影響至深，有主動公開之必要，且為使人民得以適時掌握資訊，避免資訊過時，以確實達到政府資訊公開之目的，故明定應於三個月內為之。</p>
<p>第七條 下列政府資訊，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，應主動公開：            一、條約、對外關係文書、法律、緊急命令、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、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。            二、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、及行使裁量權，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。            三、政府機關之組織、職掌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。            四、行政指導有關文書。            五、施政計畫、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。            六、預算及決算書。            七、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。            八、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。            九、支付或接受之補助。            十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。  <u>前項之政府資訊，政府機關應於作成或取得政府資訊之日起三個月內公開。</u>  <u>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研究</u></p>	<p>第七條 下列政府資訊，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，應主動公開：            一、條約、對外關係文書、法律、緊急命令、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、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。            二、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、及行使裁量權，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。            三、政府機關之組織、職掌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。            四、行政指導有關文書。            五、施政計畫、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。            六、預算及決算書。            七、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。            八、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。            九、支付或接受之補助。            十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。            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，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、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、進修</p>	<p>增列第二項，為使人民適時掌握資訊，避免資訊過時，以確實達到政府資訊公開之目的，故明定應於三個月內為之。</p>

報告，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、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、進修、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。

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，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，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、議程、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。

、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。

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，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，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、議程、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